2026年自提图斑及例行督查核实及整改工作、东胜区辖区内违法用地开采情况及信访实地勘测工作服务、全年各项测绘、现场核实工作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远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测绘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2026年自提图斑及例行督查核实及整改工作、东胜区辖区内违法用地开采情况及信访实地勘测工作服务、全年各项测绘、现场核实工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二条　该项目类型为测绘技术服务。

第三条　测绘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具体服务内容

1.提供准确、客观和可靠的矢量数据、图件及相关测绘报告。

2.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取费项目及价款：

3.测绘成果和过程数据，不向无关人员透露

4.常态化派驻2人负责历年整改工作任务。

5.完成历年卫片执法违法整改（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销号工作。

6.开展2026年至2027年自提图斑及2026年至2027年例行督察下发图斑外业核实、填报、汇总及销号工作。

7.在采矿证延续、注销、整合，探矿权延续，绿色矿山，

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并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款项，合计695600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3.第三期尾款（30%）：本合同全部工作履约完毕经甲方确认无误并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30%款项，合计521700元（大写：伍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合同列明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包干价，甲方要求开展本合同约定具体工作内容以外的新增、追加、临时拓展工作任务的，双方必须先行协商服务费用，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乙方方可开展对应工作；乙方有权拒绝任何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无偿新增任务，且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江苏远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星火路支行

账号：125925927310001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甲方可同时发起多项独立内、外业任务，乙方不得以任务冲突、人员不足为由拒绝；乙方要统筹人员，保障各项任务分别满足随叫随到要求。

2.为了保证实现本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

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3.保障乙方作业人员、设备顺利进场开展工作，协调解决现场作业纠纷，排除第三方干扰；为乙方常态化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条件。乙方人员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为准，因甲方场地、政策、协调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现场作业的，其间乙方驻场人员窝工成本、误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工作要求、工作思路，同时对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按照甲方书面进场通知要求，组建专业作业团队，落实至少2名工作人员常态化驻场，有序开展内业整理、上报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安排足额、具备相应能力的外业工作人员，做到随叫随到；涉及多项内、外业工作同时开展时，乙方需相应增加工作人员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2.严格遵照国家、地方测绘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合规、合格的测绘成果。

3.全面负责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测绘工期约定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测绘、核查、整改、成果编制等工作，向甲方交付完整合格的项目成果；涉及向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上报的成果

数据，以上级要求时限完成并通过验收，验收后1年内对相关工作进行售后服务。

2.因甲方责任造成本项目成果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不包括涉及整改图斑的多次内、外业）。返工或重做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双方就此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成果审核、验收工作，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甲方对成果存在异议的，需一次性、完整列明全部问题清单及整改要求，不得重复、分批提出异议；乙方按照甲方合规整改清单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成果供甲方验收。

3.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未出具任何书面验收意见、未提出整改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对应成果验收合格。

4.双方对成果质量存在重大争议、无法协商一致的，共同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官方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专业检测。若检测结果为成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为成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偿整改重测直至合格。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单方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若乙方尚未进场作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预算测绘费30%的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场开展作业，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预算测绘费20%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停滞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损失，甲方需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全部费用，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中对应未完成工作量的部分费用；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2.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经检测、验收不合格的，需无偿开展重测、整改、修正工作，直至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成本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未按时提供工作成果或成果质量未达到甲方或有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或有关部门质量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法补救完成，乙方应按实际项目费用的10%向甲方进行赔偿，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拒绝修编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如发生泄漏，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移出异常名录等工作中对煤矿整体进行实测，核查历年用地及开采情况（井工煤矿包含地下）。

8.对历年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核实清查，为复核违法用地范围是否拆除或取得合法手续提供依据。

9.对日常信访、举报、上级转办事项提供实地勘测数据。

10.对上级开展的各项统计、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数据服务，汇总相关表格。

11.设施农业项目日常核查及新建设施农业项目现场踏勘工作。

12.耕地保护方面上级安排各项性图斑核查任务、各专项任务。

13.日常耕地图斑外业核查及内业数据整理。

14.新增耕地数据分析、核查及入库工作。

15.提供日常工作中需核实的测绘数据及外业实地核实。

第五条　测绘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合计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1739000元）价款分三期支付，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乙方需按要求开具6%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第一期预付款（30%）：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合计521700元（大写：伍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2.第二期进度款（40%）：乙方完成本项目80%工程量，

第十一条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沟通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等事宜。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条款变更、事项调整等，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技术服务提供完毕交付咨询服务报告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1年内对相关工作进行售后服务。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产生的一切争议，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工作资料提供给任何与本合同无隶属关系的单位。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或者多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

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9.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